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3,355,998.9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61,335,599.8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2,020,399.02 元。

公司拟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23,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38%。按公司总股本 1,781,652,921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 10,223,781 股后的股本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暂为 292,285,808 元（含税）。

自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拟定第四届监事会津贴为：监事会主席每年津贴 25 万元人民币，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职工监事不领取津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能够促进浙江乐普药业的筹集资金工作，满足其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不断提升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保障。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能够促进乐普药业的筹集资金工作，满足其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不断提升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保障。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